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公室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拟定鹤城区农贸市场(除市管农贸市场)发展规划；

（二）负责拟定健全规范鹤城区农贸市场体系和流通秩序的管理办法，提出引导民营资本向农贸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出台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建设标准。；

（三）负责统筹协调鹤城区农贸市场行业管理，对农贸市场改造、建设方案提出意见，指导鹤城区政府投资外的农贸市场体系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

（四）负责鹤城区政府投资农贸市场内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内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和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协调市场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市场建设部、.人事财务部、.投资建设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农贸市场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95.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419.7万元，减少了81.45%，主要是因为原与产业投合并办公，产业投于2021年与城投合并后本单位无非税收入了。

2021年度支出合计95.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9.7万元，减少了81.45%，主要是因为原与产业投合并办公，产业投于2021年与城投合并后本单位无非税收入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95.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6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95.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1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5.61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了419.7万元，减少了81.45%，主要是因为本年无非税收入。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5.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9.7万元，减少了81.45%，主要是因为本年无非税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419.7万元，减少了81.45%，主要是因为本年无非税收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5.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8.85万元，占82.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9万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3.95万元，占4.1%；城乡社区支出4.72万元，占4.9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5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40.11万元，支出决算为7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无非税收入。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5万元，支出决算为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调增。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77万元，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调增。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2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工资调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4.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决算数对比，三公经费均为零，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8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百分比为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零招待费。与上年相比均为0,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零招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人0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公用经费为14.02万元，同比减少了401.14万元，原因是2021年无市场运行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17万元，用于培训费开支；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95.61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1.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02万元，项目支出为0元。

为进一步优化鹤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环境，打造“整洁有序、放心便民、环境舒适、文明经营”的农超市场，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文件为依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超市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旨在通过三年的创建工作，规范农超市场经营管理，促进长效机制建立，全面提升鹤城农超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购物环境。通过一系列努力，农贸市场管理规范、环境舒适，干净整洁。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1年无专项资金，无此项说明。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无专项资金，无此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内设4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部、市场建设部、人事财务部、投资管理部。

2.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拟定鹤城区农贸市场(除市管农贸市场)发展规划。负责拟定健全规范鹤城区农贸市场体系和流通秩序的管理办法，提出引导民营资本向农贸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出台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建设标准。负责统筹协调鹤城区农贸市场行业管理，对农贸市场改造、建设方案提出意见，指导鹤城区政府投资外的农贸市场体系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鹤城区政府投资农贸市场内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内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和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协调市场建设中的有关问题。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编制人员情况：事业编制人数13人，年末实有人数6人，无退休人员。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4.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专项支出**

本年度无专项资金。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为0万元。

**四、资产管理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

2、制定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制定本部门资产清查、登记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规定权限范围内资产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的审批程序。

5、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合理合规配置资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95.61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1.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02万元，项目支出为0元。

为进一步优化鹤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环境，打造“整洁有序、放心便民、环境舒适、文明经营”的农超市场，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文件为依据，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超市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活动，旨在通过三年的创建工作，规范农超市场经营管理，促进长效机制建立，全面提升鹤城农超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购物环境。通过一系列努力，农贸市场管理规范、环境舒适，干净整洁。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提高认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2.加强对财务监管力度，多组织财务业务培训学习，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3.将财务制度落实到位，规范财经纪律。

4.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率。